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 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较好,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吴明辉

杨洪基 杨洪基

王霄鹏 王霄鹏

彭中天 彭中天

唐波 唐波

荣莉 荣莉

